

药店“夜间售药”形同虚设

建议设置“自动售药机”



这家药店夜间大门紧闭，门外却挂着“夜间售药”的牌子。



(冯小平 摄)



本报讯(记者冯小平)前不久,市民郑先生向本报新闻热线87000000来电,反映其夜间买药遇到的烦恼事。

郑先生告诉记者,日前的一个晚上,因牙痛无法入睡,便想去药店买药。“从新芝

路、西河街,再到鼓楼、中山西路,转了近两个小时,药店倒是不少,却没一家开着门。其中新芝路和孝闻街各有一家药店,外面挂着“夜间售药”的牌子,但大门紧闭。”郑先生说,一路折腾下来,最终药还是没买到。

按郑先生所说的线路,记者在一个晚上,从22时许开始转了一个半小时,发现有十几家白天营业的药店,此时全黑灯瞎火,“铁将军”把门。其中,新芝路上一家叫“海曙西友大药房”的药店,外面挂着“夜间售药”牌子,却店门紧闭。另外,孝闻街上的“开心人大药

房”,外面小窗口也挂着“夜间售药”牌子,记者敲窗许久,却无人应答。

次日白天,记者来到海曙西友大药房,问起夜间售药一事,一工作人员称,药店晚上不售药。“门口不是挂着‘夜间售药’的牌子吗?”记者问,该工作人员没有作答。在孝闻街开心人大药房,工作人员称,夜间有人值班。记者称前晚在小窗口敲了许久却不见有人应答,该工作人员表示:可能里面的人没听到。

记者从一位药店服务员那儿了解到,许多药店夜间不售药,主要原因是夜间生意

少,安排人员值班经济上不划算。某药店负责人告诉记者,现在药店竞争激烈,白天生意也不太好,晚上就更差了,通宵营业可能一笔生意都没有。夜间售药要给值班人员工资和夜间补贴,再加上水电费用等,肯定亏本。“药品是一种特殊的商品,药店不同于普通商店,应该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虽然‘夜间售药’没什么经济效益,但对树立药店形象、提高药店影响力等方面还是有作用的。”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政府部门工作人员说。

记者电话咨询了相关部门,了解到商务部《零售药店经营服务规范》有条款:“提倡零售药店设置夜间服务窗口,实行24小时药品供应,以满足广大消费者的需求。”“不要求每家药店必须具备夜间服务窗口,但既然挂了‘夜间售药’牌子,实际上做不到,这不是误导市民吗?”向本报反映情况的郑先生认为。

链接

上海、重庆等城市推出自动售药机,是一个很好的便民措施。市民只要轻轻触摸显示屏,一些常见疾病的症状以及对症的多非处方药的使用说明赫然在目。投币后,所需的药品连同说明书即从自动售药柜中弹落到消费者手里。这样的装置节省了药店的人力财力,还为消费者夜间购药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租客帮忙打孔突亡 房东被判赔偿损失

本报讯(记者黄丽娟 通讯员亦茗)一租客应房东之邀帮另一位租客打孔安装油烟机,然而,在该租客打完气孔后竟突然身亡。事后,亡者家属将房东告上慈溪法院,索赔112万余元。

慈溪观海卫的老周家里有一套房屋,分租给了几户人家。该房子的二楼住着陕西人阿明夫妻及女儿一家三口,三楼住着安徽人小李,此外还有其他几户租客。

由于做饭时油烟很大,有租客提出安装油烟机。老周买来油烟机后,租客们自己动手打孔安装。5月14日中午,老周让阿明有空帮小李打一下孔。当天午饭后,阿明便来到小李的房间帮忙。然而,阿明打完孔洗手时,突然倒地不省人事。小李立刻拨打了120急救电话,等医护人员赶到时,阿明已死亡。随即,小李报了警。

事后,阿明的家属将老周告上法庭,要求其赔偿丧葬费、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 etc 112万余元。

近日,慈溪法院审理了此案。经法院查明,油烟机及安装工具均由老周提供,且各方当事人对老周叫阿明到三楼帮忙打孔的事实均无异议,由此得出阿明是帮老周帮工。

慈溪法院认为,由于遗体早已火化,致使死因难以确定。依日常生活经验,切割玻璃孔的劳动强度一般不足以导致死亡的严重后果,因此,难以认定阿明系因帮工活动而死亡。

鉴于阿明已为老周提供了无偿帮工的事实,老周应酌情给阿明家属适当、合理的经济补偿。最后,慈溪法院判决老周赔偿阿明家属经济损失5万元。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借来手机送去典当 小伙涉嫌诈骗被抓

本报讯(记者余建文 通讯员李东雷 竺琛)没钱花了,周某竟对朋友动起歪脑筋,多次骗来手机拿去典当换钱。近日,奉化溪口警方根据群众举报,将周某抓获。

周某今年20岁,溪口人,长得一表人才。但周某不学好,4年前还犯下抢劫罪,因其当时未满18周岁,被检察机关定罪不诉。周某平时好吃懒做,也没正经工作。今年10月初,他以自己的手机太旧,拿出来没面子为由,向朋友毛某借了一部苹果5手机。手机到手之后,他很快以1000元的价格典当给了一调剂行。

没过几天,这1000元钱便花完了。周某从中尝到了“甜头”,此后,他用同样的手段从朋友处骗得手机2部,都送进了典当行,所得的2500元钱被其以赌博、吃喝等方式,挥霍一空。

目前,周某因涉嫌诈骗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旁门左道捞取钱财 倒卖水泥终于败露

本报讯(记者王伊婧 通讯员项简)近来,象山县检察院连续收到几件公安机关移送的水泥盗窃案件,都是由工地老板和水泥厂经理向公安机关报案。他们称工地和厂里不见了数百吨水泥,经过内部初步排查,怀疑水泥运输车司机有重大作案嫌疑。检察官审查证实,水泥的确是运输司机所偷。

张某来自安徽,在象山从事水泥运输已经有3年之久,去年安徽老乡曹某开始找他“做生意”。老乡对他说:“有水泥就卖给我。”张某一听便心领神会,意思是在运输过程中偷点水泥再倒卖给老乡。于是,他在心里盘算:运送水泥每吨赚取30元运费,但偷卖1吨水泥可以赚200元至400元不等。如此一合计,张某打算铤而走险。

起初,张某比较小心,不敢贸然去偷,而是通过伪造水泥厂的运输单,虚增水泥重量,从工地处多收钱来达到目的,就这样,张某轻松地骗取了8000余元。慢慢地,张某胆子越来越大,他拉拢工地的磅秤管理员,卸货时截留部分水泥,非法占为己有,偷得水泥80余吨,非法获利1.6万余元。

根据张某偷水泥这条线索,检察官得知其老乡曹某不只回收张某偷来的水泥,安徽人杨某与曹某暗地里也有交易。杨某是水泥公司的货车驾驶员,今年4月份开始,杨某陆续将偷来的200余吨水泥卖给曹某,赚取了4万余元,杨某偷水泥的方法显然要比张某“高明”一些。按照公司调度室的要求,运输车进出公司要整车过磅,杨某在货车上装好水泥过磅,拿到了出货单。但他没有马上把车开出公司,而是返回装水泥处,谎称水泥不够,需要往货车再多装一些。因为有出货单,杨某最后顺利把车开出公司。

张某和杨某走旁门左道捞钱财,让水泥厂和工地蒙受了损失,也断送了自己运输行业的财路。近日,两人分别因涉嫌盗窃罪被象山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嫉妒别人夫妻恩爱 男子砸车窗盗财物

本报讯(记者沈孙晖 通讯员洪茜琼)与老婆吵架后,见别人夫妻恩爱,石某竟然嫉妒地砸了对方的轿车车窗,并偷走车内钱包、手提电脑、手提包等物品,价值两万元左右。

据介绍,25岁的朱某是宁波人,新婚燕尔,与妻子十分恩爱。12月24日晚平安夜,两人在外面玩了会,便回到鄞州联盛广场的公寓中。次日早上,朱某准备取车去上班,却发现停在地下车库的雷克萨斯轿车副驾驶位车窗被砸,车内的钱包、手提电脑和手提包等物品均不翼而飞。

钟公庙派出所民警通过地下车库的监控,很快锁定嫌疑人石某。5小时后,警方在联盛广场其朋友的公寓内将他抓获,并缴获赃物。

经查,29岁的石某是象山人,在宁波工作已好几年。平安夜,他和老婆吵了一架。次日凌晨1时多,心烦意乱的石某到联盛广场的公寓找朋友,想排遣心中郁闷。

石某走在广场B区地下车库时,刚好遇到朱某夫妻从车内出来,非常恩爱。他毫无意识地一直尾随他们,并跟着上了电梯。想到自己夫妻吵架,眼前这对甜甜甜蜜蜜,石某不禁妒火中烧。

他越想越激动,戴了一副手套,并找来一块石头,再次回到地下车库,将朱某的车窗砸破,并将所有赃物拿到了朋友家里。但朋友对此并不知情。

审讯时,细心的民警发现石某的神色、语言等还十分反常,遂让其尿检,结果证实他吸食过毒品。

目前,石某已被刑事拘留。昨日,警方对其进行第一次提审。



宁波表情

做年糕喽!

近日,慈溪龙山河头,一家年糕作坊正在手工制作年糕,热气腾腾的年糕飘香阵阵,引得过往的村民和游客驻足观望。

(胡学军摄)

签订了合作协议就不算员工?

法院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本报讯(记者黄丽娟 通讯员尹璇)女子车祸身亡,家属找到其公司协商有关事宜时,却被告知女子与该公司仅签订过合作协议,不存在劳动关系。

2012年下半年,刘玲玲(化名)因一场道路交通事故去世,家人向刘玲玲生前的工作单位鄞州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协商有关事宜时,却被告知刘玲玲与该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

为此,刘玲玲的父母及女儿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裁决结果为刘玲玲与该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然而,该房地产经纪公司不服,起诉至鄞州法院。

该房产经纪公司起诉称,2012年初,

经刘玲玲的申请,公司与其达成合作意向,一起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并签订《合作协议》等文书,合作期间的风险、法律、经济责任由其本人承担。在此后的合作中,原告为刘玲玲提供业务工作和操作平台,而刘玲玲负责搜寻房源、联系客户等,双方按比例分配业务收入。因此,公司与刘玲玲之间建立的是合作关系,而不是劳动关系。

刘玲玲的父母及女儿则答辩称,建立合作关系并非刘玲玲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且《合作协议》文本由公司提供,并非双方共同拟定,相关申请书中“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本人自负”的字句也是公司要求刘玲玲手写的。此外,在仲裁庭庭审中,该公司也承

认其所有工作人员无一人签订劳动合同,签订的都是合作协议。

近日,鄞州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从该房产经纪公司与刘玲玲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合同附件来看,协议的大部分内容是对刘玲玲的权利义务的约定,体现了该公司与刘玲玲之间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此外,从刘玲玲实际开展业务的情况来看,刘玲玲提供的仅仅是劳动力,公司根据其工作业绩按月支付报酬,因此刘玲玲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合作的基础。

最后,鄞州法院一审判决确认原告与刘玲玲在2012年2月下旬至车祸发生之前存在劳动关系。

30岁男子携小情人深夜持刀抢劫

江东警方不到半月快速破案

本报记者 沈孙晖 通讯员 周寅 朱君敏

为了男方一句空头承诺,赵某不顾13岁的年龄差,不顾对方已有家室,一头冲进这段不伦之恋中,甚至跟着男友深夜抢劫……然而“剧情”落幕时,女孩得到的却是男方甩来的“锅”：“都是她把我带坏了!”

女子凌晨单身回家遇抢劫

21岁女子吴某在江东某KTV工作,住在百丈辖区。12月11日凌晨2时半左右,她独自下班回家。经过外港龙街时,一名陌生男子突然窜出来,用刀架住吴某脖子:“有点事情想和你谈谈,只要你不出声,我不会动你一根汗毛!”

吴某在对方胁迫下钻进路边停着的一辆面包车。当时,车里还坐着一名戴口罩的女孩。随后男子将吴某的手脚绑住,并用胶带封嘴,用围巾蒙眼。

男子从吴某钱包里搜出1700元现金,但他有点“奇怪”:对吴某的苹果手机似乎不感兴趣,还留了100元钱,说等会给她打车回家。

见钱包里有3张银行卡,男子随即威胁吴某,“把卡的密码输在我手机上,要是故意输错密码,你会死得很惨。我杀了好几个人,不差你一个!”

吴某表示卡里没钱,但在对方逼迫下,仍

老老实实将密码输在他的手机上。车子开到宁穿路时,男子忽然停下车,让女同伴去附近的ATM机上取钱。但没多久,女孩带回来一个坏消息:“卡里真的没钱。”

男子随即驾车来到中兴路与兴宁路路口,解开吴某身上的绳子,让她下车,“我记得你,你要是敢报警,下场会很惨。”

吴某想偷偷记下对方的车牌,没想到车牌已用纸遮挡。她立即打车回家,朋友得知情况后,随即向百丈派出所报警。

30岁已婚男恋上17岁女孩

警方通过监控追踪,很快掌握嫌疑人的行踪,并于12月24日、25日先后将这对男女抓获。

经查,男子姓唐,宁波人,今年30岁,已有家室。他无固定工作,因吸毒、赌博欠下

一屁股债。

女孩姓赵,年仅17岁,河南人。她14岁便出来打工,目前在某浴场做技师。今年3月初,唐某在浴场与赵某相识后,频频与其交往。赵某虽然知道男方有老婆孩子,但仍沉溺这段恋情中,更苦苦守着对方一句承诺:“他答应我,会在我20岁生日那天娶我。”

女孩随同男友抢劫痴心错付

海誓山盟敌不过柴米油盐。由于没有经济来源,两人生活拮据。据悉,早在12月初,唐某便动了抢劫之念,还以搬家为由,向前同事借了一辆面包车,并买了水果刀、绳子、胶带等作案工具。赵某对此虽不太赞同,但最终仍跟着情郎走上了犯罪道路。

据交代,为了寻找单身女性,两人经常夜间驾车四处转悠,行踪遍布江东、鄞州姜山、古林

及东钱湖等地。案发当天凌晨,两人身上只剩几十元现金,汽车也快没油了。无奈之下,他们只得把车停在在外港龙街附近,看到单身回家的吴某便下手了。

但这对“鸳鸯”却在被抓前一天分手了。据介绍,唐某妻子获悉丈夫有婚外情后,下了最后通牒:只要他回头,便既往不咎。唐某最终选择放弃赵某,落网后还一脸“委屈”地把责任都推给女孩,“是她把我带坏了!”

单纯的赵某却仍相信,唐某对其是真的。她向警方承认了罪行,还表示“我愿意为他去死”。

目前,两人已被刑事拘留。由于年关将至,江东警方提醒:女性尽量不要夜间单独出行或在僻静处活动;如发现有人尾随,应迅速往人多的地方靠近;不要炫耀或露露现金及贵重物品。一旦遇劫,尽量满足对方要求,不要激怒对方,必要时要看清对方特征及逃跑方向并报警。



图为城管队员正在现场执法。(通讯员 摄)